

專案質詢

8-1-7-048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，因為友達光電公司投資設廠停擺，導致開發計畫生變，影響彰化縣民的就業機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甚鉅；另該開發計畫案的政策草率，侵害人權，間接戕害政府公信力，因此，行政院除應為草率的錯誤政策向彰化縣民道歉，追究國科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外，應儘速針對 631 公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從長計議，調整園區之方向，同時停止「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」，避免破壞百年大圳，以還彰化縣民公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科會從 2008 年啟動並選定彰化縣二林鎮大排沙農場之 631 公頃土地作為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，惟當時倉促選址的過程未能考量二林地區的區位特色，執意將台灣中部最重要且肥沃的農業生產基地，規劃為高科技產業園區，嚴重影響農業生產基地之糧食生產機制，剝奪農民權益甚鉅。
- 二、以友達光電量身計畫的高科技產業園區為高耗水產業，因為「大度溪攔河堰計畫」取消，國科會竟然編列 23 億元預算，委託彰化農田水利會沿著彰化縣溪州鄉百年歷史的荊仔埤圳興建「中科四期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」，欲解決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高用水量的需求，進而引發與農民搶水的爭議，讓早已面臨缺水所苦的荊仔埤圳沿岸農民，更加恐慌與不滿。
- 三、政府未能掌握國際光電產業局勢的變化，草率行政的結果，傷害了土地、侵害了農民權益、甚而已投入開發的 130 億元恐將付諸流水。中科四期不僅政府輸了、人民和土地也都輸了。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由此可見。
- 四、該計畫的失誤顯示政府的無能，因此行政院應懲處國科會的相關失職人員、追究其責任，方足以向民眾交代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行政院應儘速調整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未來方向，避免重蹈將高耗水、高耗能、高污染的產業設置於該園區。為符合彰化縣民就業迫切需求及對地方經濟之貢獻，實有和地方人士從長計議之必要性與迫切性。